

证券代码：839409

证券简称：大地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09	大地生态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作出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2024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战略部署，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职工代表监事程小林女士汇报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10: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20日9: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9楼；
- 2、联系电话：023-63720631，传真：023-63720631；
- 3、会议联系人：吕树育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